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110279668號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秘書類

全文檔案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原則.odt

圖表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.pdf

- 一、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維護其身心健康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工友，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（含駕駛）。
- 三、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：
 - （一）四十歲以上之工友：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 - （二）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工友：每三年補助一次，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補助費用應於前項各款額度內，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。
- 四、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。經費不足時，應排定受檢順序，依序補助。
- 五、符合第三點補助資格者，應自行至下列醫療機構之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
 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。
 - （二）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 - （三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完成受檢者應繕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收據提出申請補助。
- 六、參加健康檢查之工友，得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。